证券代码：[illegible]　证券简称：深桑达粤　公告编号：[illegible]

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通知于[illegible]年[illegible]月[illegible]日以书面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illegible]年[illegible]月[illegible]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illegible]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illegible]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的提案》

表决结果：[illegible]票同意，[illegible]票反对，[illegible]票弃权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原第十五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违反《证券法》第四十七条的规定，将其所持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illegible]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illegible]个月内又买入的，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并及时披露以下内容：

（一）相关人员违规买卖股票的情况；

（二）公司采取的补救措施；

（三）收益的计算方法和董事会收回收益的具体情况；

（四）深交所要求披露的其他事项。”

现修改为：“第十五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违反本制度规定的，除非有关当事人向公司提供充分证据，使得公司确信，有关违反本制度规定的交易行为并非当事人真实意思表示（如证券账户被他人非法冒用等情形），公司可以通过以下方式追究当事人的责任：

（一）视情节轻重给予责任人警告、通报批评、降职、撤职、建议董事会、股东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予以撤换等形式的处分；

（二）对于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本制度规定，在禁止买卖公司股票期间内买卖本公司股票的，公司视情节轻重给予处分，给公司造成损失的，依法追究其相应责任；

（三）给公司造成重大影响或损失的，公司可要求其承担民事赔偿责任；

（四）触犯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可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其刑事责任。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违反《证券法》第四十七条的规定，将其所持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illegible]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illegible]个月内又买入的，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并及时披露以下内容：

（一）相关人员违规买卖股票的情况；

（二）公司采取的补救措施；

（三）收益的计算方法和董事会收回收益的具体情况；

（四）深交所要求披露的其他事项。”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与本公告同日登载于公司信息披露指定网站（[illegible]）。

二、审议通过《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illegible]年）》

表决结果：[illegible]票同意，[illegible]票反对，[illegible]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在制定股东回报规划的过程中，充分重视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理要求和意见。公司股东回报规划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稳健发展的前提下，为公司建立了持续、稳定、积极的分红政策，能实现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illegible]年）》与本公告同日登载于公司信息披露指定网站（[illegible]）。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提案》

表决结果：[illegible]票同意，[illegible]票反对，[illegible]票弃权

为完善和健全公司的分红机制和监督机制，进一步提高利润分配政策透明性，切实保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修订《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章程》原“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办法：

（一）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

（二）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三）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应保证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平均可分配利润的[illegible]；

（四）如年度实现盈利而公司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平均可分配利润的[illegible]的，不得向社会公众发行股票、债券或其他衍生品种进行融资；

（五）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抵销其占用的资金。”。

现修改为：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办法：

（一）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

（二）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公司在兼顾投资发展需求和企业自身积累、自我发展需要的情况下，应积极推行现金分配方式，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经营实际情况提议公司中期现金分红；

（三）在公司盈利状态良好且现金能够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可持续发展及重大投资或重大现金支出计划，公司原则上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illegible]，且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平均可分配利润的[illegible]；在确保公司最低分红比例和公司股本规模及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公司可以另采取股票股利分配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公司当年未分配的可分配利润可留待下一年度进行分配。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供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四）具体利润分配预案由董事会拟定，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的独立意见，并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其中，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等事宜。对于年度实现盈利而公司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公司在召开股东大会时除现场会议外，还应当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五）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抵销其占用的资金；

（六）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主要用于对外投资、收购资产、购买设备等重大投资及现金支出，以及日常运营所需的流动资金，逐步扩大生产经营规模，优化企业资产结构和财务结构、促进公司高效的可持续发展，落实公司发展规划目标，最终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

（七）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应以保护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为出发点进行详细论证，并由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的独立意见；

（八）公司应通过多种渠道（电话、传真、电子邮件、互动平台等）充分听取独立董事以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二〇一二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提案》

表决结果：[illegible]票同意，[illegible]票反对，[illegible]票弃权

经董事会审议，同意公司继续聘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作为公司二〇一二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机构，聘任期为一年，审计总费用不超过人民币伍拾叁万元。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聘请二〇一二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提案》

表决结果：[illegible]票同意，[illegible]票反对，[illegible]票弃权

经董事会审议，同意公司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二〇一二年度的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任期为一年，审计总费用不超过人民币贰拾陆万元。

独立董事认为：通过了解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基本情况，该事务所具备相关资质条件，结合该所担任公司[illegible]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工作情况，该所能胜任公司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公司提议程序合法有效。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同意出售深圳桑达宝电有限公司[illegible]股权并授权董事会确定挂牌价格的提案》（详见公司公告：[illegible]）

表决结果：[illegible]票同意，[illegible]票反对，[illegible]票弃权

董事会同意以不低于深圳桑达宝电有限公司[illegible]年[illegible]月[illegible]日净资产评估价值人民币[illegible]万元的价格在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挂牌转让深圳桑达宝电有限公司[illegible]股权，具体挂牌价格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具体情况确定。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出售资产遵循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表决程序符合有关规定。本次交易前，公司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中介机构对标的股权进行了审计和评估，定价依据严谨规范，并且通过采用公开挂牌交易方式能够保证成交价格客观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交易利于公司盘活低效存量资源、收缩管理链条，为主业发展聚集资源。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召开[illegible]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案》（详见公司公告：[illegible]）

特此公告。

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茵一二年八月四日

证券代码：[illegible]　证券简称：深桑达粤　公告编号：[illegible]

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售深圳桑达宝电公司[illegible]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为盘活低效存量，优化资源配置，加快产业结构调整，支持电子信息主业发展，[illegible]年[illegible]月[illegible]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同意出售公司所持深圳桑达宝电有限公司[illegible]股权。根据国有资产处置的相关规定，本次股权出售需通过公开挂牌的方式进行。具体详见[illegible]年[illegible]月[illegible]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的[illegible]号公告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内容。）

[illegible]公司分别聘请北京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和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深圳桑达宝电有限公司截至[illegible]年[illegible]月[illegible]日的资产进行了专项审计和评估，并分别出具了专项审计报告中证天通（[illegible]）特审字第[illegible]号和资产评估报告（天兴评报字（[illegible]）第[illegible]号）。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及时公告深圳桑达宝电有限公司截至[illegible]年[illegible]月[illegible]日的专项审计报告。

公司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于[illegible]年[illegible]月[illegible]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以[illegible]票同意、[illegible]票反对、[illegible]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同意出售深圳桑达宝电有限公司[illegible]股权并授权董事会确定挂牌价格的提案》。

董事会同意以不低于深圳桑达宝电有限公司[illegible]年[illegible]月[illegible]日净资产评估价值人民币[illegible]万元的价格在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挂牌转让深圳桑达宝电有限公司[illegible]股权，具体挂牌价格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具体情况确定，公司将及时履行后续的审批程序以及信息披露义务。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出售资产遵循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表决程序符合有关规定。本次交易前，公司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中介机构对标的股权进行了审计和评估，定价依据严谨规范，并且通过采用公开挂牌交易方式能够保证成交价格客观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交易利于公司盘活低效存量资源、收缩管理链条，为主业发展聚集资源。

[illegible]此交易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经有权部门备案或核准。本次出售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illegible]此交易采取公开挂牌转让方式，交易对方存在不确定性。若交易对方为关联方，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重新提请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二、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员本次交易标的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桑达宝电有限公司[illegible]股权。

[illegible]企业名称：深圳桑达宝电有限公司（简称：宝电公司）

法定代表人：徐效臣　成立时间：[illegible]年[illegible]月[illegible]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illegible]万元　注册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布吉镇宝丽路。主营业务：物业租赁；物业管理（凭物业管理资质证书经营）。

[illegible]股权结构：公司持有其[illegible]股权。

[illegible]宝电公司[illegible]股权评估结果：

根据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所持有深圳桑达宝电有限公司[illegible]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天兴评报字（[illegible]）第[illegible]号），评估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资产评估公认原则，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采用资产基础法对宝电公司于评估基准日[illegible]年[illegible]月[illegible]日的股东全部权益进行评估，得出如下评估结论：

经资产基础法评估，宝电公司于评估基准日[illegible]年[illegible]月[illegible]日总资产账面价值为[illegible]万元，评估价值为[illegible]万元，增值额为[illegible]万元，增值率为[illegible]；总负债账面价值为[illegible]万元，评估价值为[illegible]万元。净资产账面价值为[illegible]万元，净资产评估价值为[illegible]万元，增值额为[illegible]万元，增值率为[illegible]。评估汇总表如下所示：

评估汇总表

单位：万元人民币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B	C	D=C-B	E=D/B×100%
1	流动资产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2	非流动资产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3	其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	持有至到期投资				
5	长期应收款				
6	长期股权投资				
7	投资性房地产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8	固定资产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9	在建工程				
10	工程物资				
11	固定资产清理				
12	生产性生物资产				
13	油气资产				
14	无形资产				
15	开发支出				
16	商誉				
17	长期待摊费用				
18	递延所得税资产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19	其他非流动资产				
20	资产总计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21	流动负债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22	非流动负债				
23	负债合计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24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即宝电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于在[illegible]年[illegible]月[illegible]日所表现的市场价值为[illegible]万元。

[illegible]主要财务指标

根据北京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illegible]年[illegible]月[illegible]日为基准日出具的《中证天通（[illegible]）特审字第[illegible]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宝电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近三年及评估基准日的财务状况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元

科目名称	[illegible]年[illegible]月[illegible]日	[illegible]年[illegible]月[illegible]日	[illegible]年[illegible]月[illegible]日	[illegible]年[illegible]月[illegible]日
流动资产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非流动资产：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固定资产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投资性房地产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资产总计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流动负债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负债合计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净资产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前三年及基准日经营情况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illegible]年	[illegible]年	[illegible]年	[illegible]年
营业收入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减：营业成本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营业税金及附加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管理费用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财务费用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加：投资收益				[illegible]
利润总额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减：所得税费用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净利润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备注：以上[illegible]年、[illegible]年及[illegible]年数据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所审计，均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illegible]年[illegible]月[illegible]日数据经北京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远本次股权出售将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更。公司不存在为该公司提供担保、委托该公司理财方面的情况。截止[illegible]年[illegible]月[illegible]日，该公司尚欠本公司往来款[illegible]万元，本次股权出售时拟一并收回。

三、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员交易的主要内容

公司将在挂牌转让受让方确定后签署有关股权转让协议。公司拟对挂牌转让设定一定条件，以切实维护公司的法定权益，实现公司利益最大化。

[illegible]交易的定价依据

根据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所持有深圳桑达宝电有限公司[illegible]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以宝电公司净资产评估价值为定价依据。

四、交易涉及的其他安排

员人员安置：公司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并结合企业实际情况，对与宝电公司签订劳动合同，且已通过试用期的员工以及宝电公司离退休员工进行妥善安置。员工安置方法采取由股份公司提供具体安置去向，公司与员工协商确定安置方式进行。

[illegible]出售股权款项的用途：本次股权出售所得款项将用于公司业务的开展。

五、交易对本公司的影响

为盘活低效存量，优化资源配置，加快产业结构调整，支持电子信息主业发展，董事会同意以不低于深圳桑达宝电有限公司[illegible]年[illegible]月[illegible]日净资产评估价值人民币[illegible]万元的价格在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挂牌转让宝电公司[illegible]股权，具体挂牌价格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具体情况确定。由于本次拟出售股权通过公开挂牌的方式进行，目前交易对方和交易价格尚未确定，交易行为尚未落实，存在交易不成功的风险，因此公司目前无法预测其对公司业绩的影响。若最终交易成功，预计将给公司带来一定的收益。本公司将及时根据进展情况履行后续的信息披露义务。

六、备查文件

员董事会会议决议

[illegible]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illegible]年[illegible]月[illegible]日

证券代码：[illegible]　证券简称：深桑达粤　公告编号：[illegible]

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illegible]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员股东大会届次：二茵一二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illegible]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公司董事会于[illegible]年[illegible]月[illegible]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二〇一二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案》，提议召开本次临时股东大会。

[illegible]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

[illegible]会议时间：

（一）现场会议召开时间：[illegible]年[illegible]月[illegible]日（星期四）下午[illegible]

（二）网络投票起止时间：[illegible]年[illegible]月[illegible]日[illegible]日上午[illegible]—[illegible]日下午[illegible]，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illegible]年[illegible]月[illegible]日上午[illegible]—[illegible]日下午[illegible]；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illegible]年[illegible]月[illegible]日下午[illegible]—[illegible]年[illegible]月[illegible]日下午[illegible]期间的任意时间。

[illegible]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illegible]）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远参加会议方式：股东可以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illegible]股权登记日：[illegible]年[illegible]月[illegible]日（星期四）

[illegible]会议出席对象：

（一）截止[illegible]年[illegible]月[illegible]日（星期四）下午[illegible]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可授权委托代理人出席（授权委托书详见本通知附件[illegible]）；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公司网络投票具体程序详见本通知附件[illegible]）。

（二）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三）本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illegible]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科技路[illegible]号桑达科技大厦[illegible]楼会议室

[illegible]提示公告：公司将于[illegible]年[illegible]月[illegible]日就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发布一次提示性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留意。

二、会议审议事项

员《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illegible]年）》

[illegible]《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提案》

[illegible]《关于续聘二〇一二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提案》

[illegible]《关于续聘二〇一二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提案》

[illegible]《关于同意出售深圳桑达宝电有限公司[illegible]股权并授权董事会确定挂牌价格的提案》

其中第二项议案需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议案相关内容详见[illegible]年[illegible]月[illegible]日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告。

三、现场出席会议登记方法

员登记方式

（一）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股东授权委托书、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授权委托书格式附后）。

（二）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代表证明书及股东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依法出具的法人代表证明书、法人股东单位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及股东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三）异地股东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传真或信函方式于规定登记时间内进行登记，传真或书面信函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不接受电话登记。

[illegible]登记时间：[illegible]年[illegible]月[illegible]日[illegible]日每日上午[illegible]—[illegible]日下午[illegible]

[illegible]登记地点：深圳市南山区科技路[illegible]号桑达科技大厦[illegible]楼？证券部

信函请寄以下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科技路桑达科技大厦[illegible]楼证券部。　邮编：[illegible]

[illegible]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四、投票规则

公司股东应谨慎行使表决权，投票表决时，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两种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不能重复投票。网络投票包含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如果出现重复投票将按以下规则处理：

员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现场、网络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illegible]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网络多次重复投票，以第一次网络投票为准。

五、其它事项

员联系方式

（一）公司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科技路[illegible]号桑达科技大厦[illegible]楼

[illegible]邮政编码：[illegible]

（三）联系电话：[illegible]

（四）传真：[illegible]

（五）联系人：李红梅　赵奕清

[illegible]会期半天，与会股东或代理人所有费用自理。

（八）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特此公告。

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茵一二年八月四日

附件员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illegible]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本人对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illegible]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审议事项的委托投票指示如下：

序号	议案	赞成	反对	弃权
1	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illegible]年）			
2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提案			
3	关于续聘二〇一二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提案			
4	关于聘请二〇一二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提案			
5	关于同意出售深圳桑达宝电有限公司[illegible]股权并授权董事会确定挂牌价格的提案			

（每项议案的“赞成”、“反对”、“弃权”意见只能选择一项，并在相应的空格内画“√”。）

委托人姓名（名称）：　　受托人姓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人股东帐户：　　有效期限：

委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日期：

附件[illegible]

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流程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将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illegible]）参加网络投票。

一、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员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illegible]年[illegible]月[illegible]日上午[illegible]—[illegible]，下午[illegible]—[illegible]。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illegible]投票代码：[illegible]；投票简称：桑达投票。

[illegible]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

（一）买买方向为买入投票；

（二）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序号。[illegible]元代表总议案（对议案员[illegible]统一表决），[illegible]元代表议案员[illegible]，[illegible]元代表议案员[illegible]。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计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本次审议五项议案，例示如下：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对应申报价格
总议案	对议案员[illegible]统一表决	[illegible]元
议案员	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illegible]年）	[illegible]元
议案[illegible]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提案	[illegible]元
议案[illegible]	关于续聘二〇一二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提案	[illegible]元
议案[illegible]	关于聘请二〇一二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提案	[illegible]元
议案[illegible]	关于同意出售深圳桑达宝电有限公司[illegible]股权并授权董事会确定挂牌价格的提案	[illegible]元

（三）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表决意见对应的申报股数如下：

表决意见种类	同意	反对	弃权
对应的申报股数	[illegible]股	[illegible]股	[illegible]股

（四）如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

如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对“总议案”和单项议案进行了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即如果股东先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相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它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illegible]注意事项

（一）对同一表决事项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二）不符合上述规定的申报无效，视为未参与投票。

（三）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有五项议案，某一股东仅对其中一项或多项议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

二、采用互联网投票的投票程序

登陆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illegible]），通过身份验证后即可进行网络投票。

员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

（一）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

登陆网址：[illegible]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姓名”、“证券账户号”等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如申请成功，系统会返回一个[illegible]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二）激活服务密码

股东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校验码”激活服务密码。

买入证券	买入价格	买入股数
[illegible]	[illegible]元	[illegible]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illegible]发出的，当日下午[illegible]即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illegible]发出的，次日方可使用。　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在参加其他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　密码激活后如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

买入证券	买入价格	买入股数
[illegible]	[illegible]元	大于[illegible]的整数

（三）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illegible]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网址[illegible]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一）登录[illegible]，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列表”选择“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illegible]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投票”；

（二）进入后点击“投票登录”，选择“用户名密码登陆”，输入您的“证券账户号”和“服务密码”；已申领数字证书的投资者可选择“证书登录”；

（三）进入后点击“投票表决”，根据网页提示进行相应操作；

（四）确认并发送投票结果。

[illegible]股东进行投票的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illegible]年[illegible]月[illegible]日下午[illegible]—[illegible]年[illegible]月[illegible]日下午[illegible]期间的任意时间。

[illegible]注意事项

（一）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二）如需查询投票结果，请于投票当日下午[illegible]后登陆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illegible]），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

证券代码：[illegible]　证券简称：深桑达粤　公告编号：[illegible]

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通知于[illegible]年[illegible]月[illegible]日以书面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illegible]年[illegible]月[illegible]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illegible]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illegible]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均以[illegible]票同意、[illegible]票反对、[illegible]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如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illegible]年）》。

表决结果：[illegible]票同意，[illegible]票反对，[illegible]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提案》。

表决结果：[illegible]票同意，[illegible]票反对，[illegible]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二〇一二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提案》

表决结果：[illegible]票同意，[illegible]票反对，[illegible]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聘请二〇一二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提案》

表决结果：[illegible]票同意，[illegible]票反对，[illegible]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同意出售深圳桑达宝电有限公司[illegible]股权并授权董事会确定挂牌价格的决议》

表决结果：[illegible]票同意，[illegible]票反对，[illegible]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茵一二年八月四日

证券代码：002145　公司简称：*ST钛白　公告编号：2012-67

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破产重整进展公告

中核钛白管理人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2012年7月31日嘉峪关市人民法院作出《2012》嘉破字第01-5号《民事裁定书》，批准《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重整计划的执行期为四个月，即自2012年8月1日起至2012年11月30日止。在此期间内，如果中核钛白不能执行或者不执行重整计划的，人民法院经管理人或者利害关系人请求，应当裁定终止重整计划的执行，并宣告中核钛白破产。若中核钛白被宣告破产清算，根据《上市规则》14.3.1的规定，中核钛白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一、2011年11月30日，嘉峪关市人民法院作出《2012》嘉法民重整字第01-1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申请人天水二一三机床电器厂兰州天兰机电产品经营部对被申请人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下称“中核钛白”）的重整申请，并于同日作出《2012》嘉法民重整字第01-2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对中核钛白重整，同时指定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清算组为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详见本公司2011年12月2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刊登的编号为2011-69号公告的内容）。

二、经管理人申请，2012年5月29日嘉峪关市人民法院作出《2012》嘉民破字第01-3号《民事裁定书》，批准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提交期限延长至2012年8月30日。（详见本公司2012年5月30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刊登的编号为2012-46号公告的内容）。

三、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重整案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已于2012年7月27日上午在嘉峪关市国泰大酒店（嘉峪关市雄关广场西侧新华南路1169号）一楼多功能厅召开，会议表决通过了《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以下简称“《重整计划草案》”）。同日下午14:00召开了出资人组会议，表决通过了《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中涉及的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

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八十六条的规定，本公司于2012年7月27日向嘉峪关市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嘉峪关法院”）申请批准《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嘉峪关法院于2012年7月31日作出的《2012》嘉破字第01-5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如下：

1、批准《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

2、终止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重整程序。

本裁定为终审裁定。

目前，中核钛白正在管理人的监督下积极开展职工安置、债权清偿等相关工作，公司将根据重整计划执行的进展情况及时披露相关信息。

中核钛白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2012年7月31日嘉峪关市人民法院作出《2012》嘉破字第01-5号《民事裁定书》，批准《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重整计划的执行期为四个月，即自2012年8月1日起至2012年11月30日止。在此期间内，如果中核钛白不能执行或者不执行重整计划的，人民法院经管理人或者利害关系人请求，应当裁定终止重整计划的执行，并宣告中核钛白破产。若中核钛白被宣告破产清算，根据《上市规则》14.3.1的规定，中核钛白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特此公告。

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

管　理　人

二〇一二年八月四日

证券代码：002145　公司简称：*ST钛白　公告编号：2012-68

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撤销退市风险警示采取的措施及有关工作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管理人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因中核钛白存在以下情形，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股票暂停上市、终止上市特别规定》等有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自2010年4月19日起实行“退市风险警示”的特别处理，股票名称由“ST钛白”变为“*ST钛白”，并于2011年12月2日起继续实行“退市风险警示”的特别处理。

1、因2008年、2009年连续两年的年度报告披露的当年经审计净利润为负数；

2、由于可能导致中核钛白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会计师无法判断中核钛白以持续经营假设编制2009年度财务报表是否恰当，因此，会计师对公司2009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中核钛白2010年年度报告已于2011年4月